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王建興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酉股份有限公司內埔	菸廠 ───── 職 稱	1.副廠長	
·				T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童	重華騰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	義區吳興段	二小段		209	10000 分之 107	鍾華騰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信義區吳興段	二小段		50.89	10 分之 1	鍾華騰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華騰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13日